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李女士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 楊博士退任

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楊博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無意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因此彼將結束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自彼退任後，楊博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提名委任李女士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委任獲批准後，李女士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李女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李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

### 李女士之履歷資料

李女士，50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女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

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先後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HK、601319.SH)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李女士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主席，此後，李女士現為民建聯會務顧問。

此外，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就制定及實施香港的公共及行業政策提供貢獻及意見。

### 李女士之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李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
- (2)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且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委聘及專業資格；及
- (5)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外，李女士已確認：

-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 (ii) 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進一步資料的股東通函。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確認委任李女士後，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先生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